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56238號

主旨：公告「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國家發展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

計畫」、「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澎湖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澎湖尖山電廠擴建計畫」、「臺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工程」、「白沙綠能公園計畫」、「湖西黃金海岸開發計畫」、「水岸復育計畫」、「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澎湖發電廠第九、十號發電計畫」等。本計畫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拆除及更新原有風力機組，提升陸域風機發電效率，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剩餘土方處理」、「通訊及視訊干擾」、「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產」及「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風機基座位置與施工運輸路線向外擴1公里範圍內（風機基座向外

擴100公尺內為衝擊區)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3種（繖楊、苦藍盤及菲島福木）、易危物種6種（香菇、象牙柿、白樹仔、澎湖大豆、鐵色及密毛爵床）、接近受脅物種1種（臺灣蒺藜）。衝擊區除香菇與澎湖大豆屬於天然自生物種之外，其餘皆屬人為選植作為海岸防風林之防風或綠化樹種；香菇生長於海岸裸露岩石土坡上，距開發核心區仍有一段距離，受施工影響輕微，將採原地保留；澎湖大豆將擇適當地點移植或採種實植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未發現哺乳類、兩棲類、爬蟲類及蝴蝶類之保育類物種。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鳥類：陸域鳥類調查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4種（紅隼、鳳頭燕鷗、魚鷹及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1種（紅尾伯勞）；海岸鳥類調查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8種（小燕鷗、紅燕鷗、蒼燕鷗、鳳頭燕鷗、黑翅鳶、紅隼、八哥及遊隼）及其他應予保育2種（燕鴿及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鳥類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

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與背景值合成濃度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依據噪音模擬結果，除縣道203路口-永安橋現況噪音背景值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合成音量值超過標準外，其餘敏感受體之噪音增量均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施工及營運期間合成振動量均可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中營建工程環境振動建議值。本計畫已採行相關噪音振動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噪音振動之影響。
- 5、本計畫基地位於澎湖縣白沙鄉，本計畫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及林業用地，土地承租將依照主管機關之委託經營規定辦理，本計畫屬風力發電機組更新，開發行為基地為原機組設置位置，不影響原有土地之利用；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澎湖縣白沙鄉，營運期間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營運期間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